

海口市秀英区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石山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海口市秀英区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石山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决定。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落实了环境保护工程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委托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组织施工建设,于2020年2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10日竣工并进行调试,直至2022年6月初污水处理稳定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为海口市秀英区水务局,项目实行代建模式,代建单位为海口美丽村庄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海口美丽村庄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我司接受委托后于2022年4-5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调查工作。

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司位于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92号,已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11205A002)。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用于保证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条件,拥有多套先进的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基本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等大部分检测能力,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在承接任务后,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资料研读、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6月2~4日，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在对环境现状监测及现场调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海口市秀英区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石山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2年6月16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情况及生态措施保护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工程已完成，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开工初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成立安全环保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后期恢复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施工单位均按照施工设计以及环保的恢复要求进行了恢复工作。

②营运期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本工程建成运营后，继续认真执行工程各项环保工作，未接到环保投诉。同时开展竣工验收的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工作。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以后，由运营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秀英分局等主管部门监督。

（2）环境监测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在环保验收阶段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已进行项目的环境验收监测。本项目为镇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试运行后各项

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治理，处理效果符合较好，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根据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调查，并提出监测计划，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立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未接到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举报；营运期本项目所接收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美安一横河；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泵采用潜污泵，在水下，基本无噪声，风机等均密闭隔声，安装减震垫，且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措施落实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所需石材、水泥等均为外购。工程的建设侵占了部分植被，扰动了土壤，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在施工后，加强绿化建设，主要出入道路全部硬化，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有改善作用。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项目的臭气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通过生物填料球及活性炭双重过滤）处理后经约 6.5m 高除臭塔排放，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正在对排气筒进行整改，拟将排气筒高度提高到 15m，预计在正式投入运营前能够整改完成。